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3月21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3月21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徐州市贾汪区工业污染排放的非现场监管能力，明晰企业污染真实排放情况，摸清工业企业污染排放底数，锁定重点问题，精准控源减排，让各种减排措施发挥成效并直接体现在环境质量指数的变化上，助力实现“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目标，需要专业第三方提供废气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服务。

为落实生态环境部及江苏省关于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的建设要求（依据苏政办发〔2019〕27号、苏环办〔2019〕283号等文件），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部署废气重点排污企业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实现对企业排放数据的实时校验、异常预警、造假行为识别与溯源分析，强化非现场监管能力，整治第三方运维机构数据造假问题，推动执法模式向“远程监控+智能分析”转型。项目旨在提升监测数据真实性，精准锁定污染源，优化企业治污设施运行，确保减排措施成效直接反映至环境质量改善。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826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报价包括税金、设备、运维、人员、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 **供货期、供货地点及服务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5天；

**供货地点：**本项目涉及15家企业，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年

1. **服务内容概述：**

1.本项目为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服务采购，采购服务期3年。服务内容为15家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包括30套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服务。

2.远程质控服务基于服务方为本次采购配套的30套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设备及服务方自有服务平台。

3.本项目包括所需硬件、软件系统供货及安装调试，系统巡检、日常运维、数据分析服务，包含3年运行期所涉及的标气提供及更换服务。

4.满足本项目的远程质控监管质控命令的下发、质控报告分析，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的预警及分析研判等服务。

**五、服务内容和标准**

本次服务内容为15家企业的30套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服务。远程质控系统服务基于服务方为本次采购配套的30套远程质控设备及服务方自有服务平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务方所提供的30套远程质控系统设备集成系统的日常巡检及运维，30套远程质控系统设备标气的提供及更换等服务；配合排污企业及在线监测系统运维商进行在线监控系统现场异常排查，保证远程质控系统正常运行；服务方为本项目服务所提供自有平台的日常运维；根据采购方的要求，进行质控命令的下发、质控报告分析、在线监测异常数据的预警机分析研判等工作，每期质控情况以运行报告的形式提交采购方。

第三方服务方委派运维项目经理1名，常驻贾汪生态环境局为本服务提供定点工作，负责与主管部门的日常对接、服务，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应答及处理。除运维项目经理外，服务方还需配备必要的运维技术团队，以满足现场日常巡检、运维服务工作，满足质控数据的整理、分析及诊断工作，质控运行报告的撰写工作。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配备专用车辆，数量不少于1辆；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并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以上服务的最终目的是通过远程质控手段提高贾汪区工业污染排放非现场监管能力，提高废气重点排污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数据质量，主管部门为满足以上目的其它服务需求，服务方应全力配合，提供相应服务。

**六、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要求**

服务方为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采用的技术装备先进、准确、智慧、高效，应具备如下能力：

1.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可同时提供至少2种不同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标准气体。VOCs在线监测系统提供满足需求的非甲烷总烃标准气体。

2．针对每个监测因子可以提供至少3个浓度的质控标准气体，质控标准物质必须可以量值溯源至国家标准。

3．质控使用的标准气体可随机选择或指定。

4．标气交叉输送浓度稳定性要求：相对偏差≤2%。

5．远程质控系统标准物质的浓度与标称浓度的误差应在±2%以内。

6．标准气体输出流量范围0～10L/min，并支持远程动态调节。

7．具有自检、失压告警等功能，远程监管平台可显示相应的警告信息。

8．可实现预设时间及预设点位的定时质控，可实现远程操作立即开始的实时质控。

9.支持动态密码，具有密码登录和扫码登录两种登录方式，登录后原密码失效。

10.可查询实时质控核查数据、历史质控核查数据

11.现场端设备具有动态密码电控锁，只有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打开设备。

12.设备集成图像捕捉功能，可自动侦测和记录质控设备附近人员的图像。

13.系统时钟计时控制48h内误差不超过±0.5‰，联网状态可实现时钟自动校准。

14.可对在线监测管路采样环节、仪器测试环节等进行考察。

15.可实时获取质控终端的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运行参数、标准样品管理等运行信息。

16.可远程监控标准样品的基本状态，例如标准样品是否欠压，是否过期。

17.支持对标准样品欠压的预警功能。

18.支持对标准样品保质期的预警功能。

19.支持实时查询每台质控仪的运行状态，单一污染因子独立控制，记录工作日志、运行信息。

20.对所有质控设备运行期间的标准样品进行管理，可记录查询实时标样状况，可进行设备和平台标物信息同步。

21.质控系统支持标物管理功能，能够自动读取标气信息，与质控平台联动实现对质控标物全生命周期的实时核查和追溯。

22.远程质控平台可通过人工和自动两种方式实现质控计划设置，支持针对某单一因子的单次、多次、条件触发和自定义等远程质控，标准样品浓度可指定或随机选定。

23.可对质控设备运行状况异常、质控数据异常、标样不足或过期、停电等报警信息及时提醒相关用户。

24.对质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汇总，支持Excel等导出格式。

25.支持支持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安装专用APP，对质控设备进行现场或远程操控。

26.支持对在线监测数据的采集。

27.支持对质控结果和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

28.可实现站点管理、设备管理、用户信息管理、角色分配、站点分配、系统日志、系统设置、数据备份等功能。

**七、技术性能方案要求**

1.针对采购需求第六条“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要求”中所提出的参数要求编制技术性能方案，最大程度上满足本项目的实际要求。

2.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针对项目，明确项目技术重难点，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3.方案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八、废气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服务及运维要求**

1.服务时效要求：服务方必须保证在全天24小时，接到需求30min内进行有效的远程质控，并在质控后第一时间提供质控数据和质控报告。服务方需在接到用户报错1h内响应，并派出专业工程师在12小时内排除故障。

2.软件及平台服务要求：提供软件版本更新服务、应用软件联调服务，负责平台运行故障的响应与处理、用户咨询及其他运维服务。

3.远程质控报告要求：每次质控后形成质控分析报告，有诊断的形成诊断报告，呈交主管部门。

4.日常工作报告要求：每日对仪器状态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应急情况，以报告形式呈交主管部门。

5.质控数据准确性保障：服务期内所使用质控标气必须具备量值溯源体系，可量值溯源至国家标准，以保障质控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6.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定期对质控设备进行现场巡查和例行保养；每月进行全面维护并检查仪器的内部参数，定期更换标准样品，保证质控准确性。

7.现场检查服务要求：要求每次质控后对数据质量不合格企业点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以报告形式递交主管部门。

8.配合执法检查要求：提供现场执法检查配合服务。为执法检查提供即时远程质控服务，并配合提供现场检查。

9.人员要求：服务方委派运维项目经理1名，常驻贾汪区为本服务提供定点工作，负责与主管部门的日常对接、服务，对主管部门提出的服务需求及时应答及处理。配备必要的运维技术团队，不少于3人，须持废气自动监控在线运维上岗证，以满足现场日常巡检、运维服务工作。运维服务人员具备扎实的监测监控专业技能，除具备质控系统日常运维及服务能力外，还应具备现场检查能力，以便配合招标方或招标方指定部门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工作。配备1名数据运营专员以满足远程质控数据的整理、分析及诊断工作，质控运行报告的撰写工作。

10.制度保障：工作期间遵守业主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态度须文明礼貌、细致和蔼；不得接受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等的礼物和宴请，对发现的排污企业或运维单位的违规行为不得瞒报、缓报；对远程质控结果、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监测数据保密，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注：服务方需具备满足本次服务所需技术及装备的技术能力及知识产权，若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应独自承担责任，和采购方无关。保证设备完好，系统正常运行。**

1. **其他要求：**

**1、3年服务期到期后，设备所有权无偿归采购人所有，配合采购人办理并完成交接手续。**

**2、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